

附表 2

(申請撥用機關名稱) 撥用土地清冊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權利 範圍	撥用面積 (m ²) 或 持分 (空間範圍)	備註 (暫編地號)
合計 撥用 筆 面積 平方公尺											

註：撥用地號內部分土地如有辦理假分割之情形，請於備註欄加註暫編地號。